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87.75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验资报告文号为天健验〔2011〕110号）。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6,256.7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20.61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1.35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6,558.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932.43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2.0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7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 年，公司已注销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90958407714	28.91	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28.91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56980100100376781	19,703.52	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19,703.5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之江支行	571904714510804	368,605.60	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368,605.60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62561	200,383.39	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200,383.39	
中信银行滨江支行	7332410182400002978	31,569.53	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31,569.53	
合 计		620,290.95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公司上期实际使用 5,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4 月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并于 2015 年 8 月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5,014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期实际使用 5,301.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边投入边生产。因募投项目主要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产品生产成本难以单独核算，产品销售收入与期间费用更是无法区分，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其他说明

经 2014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 5 个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82.54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等原因，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终止实施“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募投项目”，原承

诺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5,014 万元择机安排另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审 2016[55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光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光科技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聚光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光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聚光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先卫国

庄玲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87.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1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58.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1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否	8,375.00	8,375.00	-	6,580.00	78.57%	2013 年 12 月	—	—	否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27.00	5,227.00	-	3,887.24	74.37%	2013 年 12 月	—	—	否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是	5,014.00	—	—	—	—	—	—	—	是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93.00	6,793.00	-	5,541.51	81.58%	2013 年 12 月	—	—	否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否	4,696.00	4,696.00	-	3,117.05	66.38%	2013 年 12 月	—	—	否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13.00	5,213.00	-	4,995.66	95.83%	2013 年 12 月	—	—	否
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182.54	-	6,182.54	100.0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5,014.00	5,014.00	5,014.00	100.00%				
小 计		35,318.00	35,318.00	5,014.00	35,318.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6,373.11	26,373.11	287.35	26,373.11	100.00%	—	—	—	—
本期归还上期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			-5,000.00		—	—	—	—	—
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	24,867.00	24,867.00	-	24,867.00	100.00%	—	5,495.73	是	—
小 计	—	51,240.11	51,240.11	-4,712.65	51,240.11	100.00%	—	5,495.73	—	—
合 计	—	86,558.11	86,558.11	301.35	86,558.11	100.00%	—	5,495.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参阅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356.1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之说明。									